附件1：

宿迁市公安局公开招录警务辅助人员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录岗位** | **辅警类别** | **岗位代码** | **性别** | **招录人数** | **报考条件** | **薪酬待遇** |
| 警务宣传 | 文职辅警 | 01 | 男 | 1人 | 年龄在18至35周岁（1985年3月至2003年3月），负责网站管理维护，宣传稿件撰写、编排；要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有计算机编程、PS应用、PPT制作、文字编辑处理等1年以上工作经验优先。**【试用期内未通过办公软件高阶应用能力测试及稿件撰写、编排测试，系不适应岗位工作需要的情形】** | 缴纳六险一金，薪酬按照宿迁市公安局薪酬分配相关制度予以核定。 |
| 窗口服务 | 文职辅警 | 02 | 女 | 1人 | 年龄在18至30周岁（1990年3月至2003年3月），市公安局一楼民警办事大厅接待解说，普通话标准流利，善于交流，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强，身高165cm以上，形象气质佳，身体健康。 |
| 辅助内勤 | 文职辅警 | 03 | 不限 | 1人 | 年龄在18至40周岁（1980年2月至2003年2月），工作地点为交警支队秩序管理大队（宿城新区黑海路10号）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擅长计算机编程和软件维护，有从事软件开发2年以上工作经历，身体健康。 |
| 监控巡查 | 文职辅警 | 04 | 女 | 1人 | 年龄在18至35周岁（1985年2月至2003年2月），工作地点为交警支队一大队（宿城区项王桥东50米）工作，身体健康。 |
| 窗口服务 | 文职辅警 | 05 | 女 | 2人 | 年龄在18至35周岁（1985年2月至2003年2月），工作地点分别为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（三台山大道与黑松路交叉口）、事故处理大队（平安大道与深圳路交叉口）工作，身体健康。 |
| 监控巡查 | 勤务辅警 | 06 | 女 | 1人 | 年龄在18至35周岁（1985年2月至2003年2月），工作地点为宿迁市监管中心（支口居委会探楚居委会西侧），有夜班，5班3运转，强度较大，高中或同等学历及以上，身体健康。 |